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成

被　　告　秝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梁錦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鳳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60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1,0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秝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秝澄公司）邀同被告梁錦玲、梁鳳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㈠民國110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2,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，第一年應按月付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指標利率）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155機動計算，第二年起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機動計算。㈡111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8,000,000

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6年1月27日止，第一年應按月付息，利率按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機動計算，第二年起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.655機動計算（下稱編號㈡借款）。㈢111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8日起至116年3月8日止，攤還方式同編號㈡借款。㈣111年4月8日向原告借款2,76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8日起至116年4月8日止，攤還方式同編號㈡借款。㈤111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2,2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，攤還方式同編號㈡借款。上開借款並均約定秝澄公司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又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秝澄公司自112年10月16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4,660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梁錦玲、梁鳳娥為秝澄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

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秝澄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份、借據5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1份、借戶授信核准資料查詢單1份、指標利率表1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1份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9份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1、73至136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,660,0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41,096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未清償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1	2,800,000元	1,954,434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8,000,000元	6,577,633元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2,000,000元	1,684,323元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2,760,000元	2,379,446元	自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
5	2,240,000元	2,064,193元	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7,800,000元	14,660,029元				